

一位改革家的勇气与定力

□新郑市史志办主任 李磊

【成语故事】

“改革”一词的来历

改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。“改革”一词,源于“胡服骑射”的故事。公元前307年,赵武灵王下令,作战时改华夏传统长裙长袖服装为胡人紧凑短衣长裤,因为胡人服饰多为动物毛发皮革所制,故而有“改革”一词。在赵武灵王的带头和坚持下,赵国的改革进行得很彻底,使赵国成为当时除秦国以外国力最强的国家。上溯春秋时期,名相子产在郑国推行的改革举措,同样在国内引起了轩然大波。面对反对派的质疑和攻讦,子产以“苟利社稷,死生以

之”的勇气和定力,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,使郑国走上了中兴之路。

《周易·系辞》曰:“易,穷则变,变则通,通则久,是以自天佑之,吉无不利。”子产登上政治舞台时,面对错综复杂的政治形势,穷则思变成为郑国的必然选择。国际方面,晋楚以大国政令之无常,令郑国等周边诸侯国家疲于奔命,应对不暇,用子产的话来讲:不朝之间,无岁不聘、无役不从。晋楚两国还对各自属下的诸侯国收取重币,使各国难以承受,子产专门修书

劝谏范宣子,郑国的负担才有所减轻。国内方面,权臣相互争斗,政坛暗流涌动,内乱祸起萧墙。公元前554年,郑简公十二年,郑国执政的子孔因专权被杀,郑人使子展当国,子西听政,立子产为卿。公元前544年,子展卒,子皮即位。公元前543年,郑简公二十三年,秋,郑良霄出奔许,自许入于郑,郑人杀良霄。子皮授子产政,辞曰:“国小而逼,族大宠多,不可为也。”子皮曰:“虎帅以听,谁敢犯子?子善相之,国无小,小能事大,国乃宽。”



系列五十四

本报与新郑市史志办联合开设

苟利社稷,死生以之

【释义】

近代林则徐亦有诗云:“苟利国家生死以,岂因祸福避趋之。”其用典亦源于《左传》。这里引用“苟利社稷”喻指希望学子报国荣校而不计个人名利,成就“大人”。

【出处】

典故出于《左传·昭公四年》:郑子产作丘赋。国人谤之,曰:“其父死于路,己为蚕尾。以令于国,国将若之何?”子宽以告。子产曰:“何害?苟利社稷,死生以之。且吾闻为善者不改其度,故能有济也。民不可逞,度不可改。《诗》曰:‘礼义不愆,何恤于人言。’吾不迁矣。”

【人物简介】

子产,春秋时期政治家、思想家。姬姓,氏公孙,名侨,字子产,号成子。出身于郑国贵族,郑简公十二年(前554)为卿,二十三年执政,相郑简公、郑定公20余年,卒于郑定公八年。子产执政,既维护公室的利益,又限制贵族的特权,进行了自上而下的改革。子产的政治经济改革,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,但并不彻底,对劳动人民的反抗则采取镇压措施。在世界观方面,子产提出:天道远,人道迩,非所及也。他认为天体运行的轨道与人事遵行的法则互不相干,否定占星术能预测人事。

子产在内政上推行“三步走”重大改革

受命于危难之中,接任郑国执政之位,对于子产来说,绝不是一件轻松的事。如何处理与晋国楚国及周边国家的关系,如何处理与贵族宗室之间的关系,如何增强郑国的实力,如何增加民众的财富,一系列严峻的考验摆在子产面前。面对艰难的局面,子产清醒地认识到,要解决郑国所面临的困难,必须使国家富强起来,而要使国家富强,必须对旧制度进行大胆的改革。革故鼎新,深思熟虑。子产在内政上推

行了“三步走”的重大改革。第一步,于公元前543年“作封洫”,整顿确定私有土地的疆界沟渠,承认土地私有的合法性,对土地私有者按照十五之制编制起来,按亩取税,使城市和乡村有所区别,上下尊卑各有职责,田土四界有水沟,庐舍和耕地能互相适应。第二步,于公元前538年,作丘赋,按照丘(地方组织单位)来征发军赋,增加国防力量。第三步,于公元前536年,铸刑鼎,把郑国的法律条文刻铸在鼎上,公布于众,

使人民知道犯什么法、定什么罪。这一系列改革的“组合拳”,从田亩制度改革入手,把已经出现的土地私有制加以合法化,解放了生产力;从军赋制度改革入手,按照乡村的组织单位分摊军役和军需,保证了国家的军费和兵力的来源;从法律制度改革入手,把惩治罪犯的刑律铸在金属鼎上,向全国老百姓公布,令国民周知这是国家常用的法律,巩固了改革成果,首开中国政治史、法制史之先河。

子产以决心和定力去推进改革

改革是把“双刃剑”,影响国运民心。于国而言,成功的改革可以使国家走向稳定、走向繁荣,如果失败则可能招致内乱或冲突,历史上成功者如商鞅变法,失败者如王莽改制,不一而足。于民心而言,任何改革都有“时间差”,在推进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受到利益相关方的质疑甚至非议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好的改革一定是越来越得民心,越来越受到上上下下的支持。子产所推行的改革正是如此,每走一步,都有人怀疑,从不理解到理解,从反对到支持,山重水复疑无路,柳暗花明又一村。推行封洫制改革之初,人们认为子产在打他们财产的主意,编排歌谣以表示不满:“取我衣冠而褚之,取我田畴而伍之。孰杀子产,吾其与之!”推行丘赋制度改革之初,既得利益受损的人诽谤他,说:“其父死于路,己为蚕尾。以令于国,国将若之何?”子宽把这些话告诉给子产。子产说:“有什么妨害?如果有利于国家,我个人的生与死都不必计较。我听说,做好事的不改变他的法制,所以能够有所成功。百姓不能放纵,法制不能更改。”

面对质疑和诽谤,子产坚持以勇气和智慧去谋划改革,以决心和定力去推进改革。他身体力行,倡导清正



之风,对卿大夫中忠诚俭朴的,听从他,亲近他;对骄傲奢侈的,推翻他;对于伯石、丰卷等阻拦改革的宗族大臣,讲究策略艺术,使其对改革的伤害和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。时间是最好的检验者,几年下来,子产的改革使郑国国富、兵壮、民丰,呈现出一派中兴景象。在改革中得到收益的人们,感念

起子产改革的好处,歌唱道:“我有子弟,子产教诲;我有土田,子产使之增产。万一子产逝世谁来接替他呢?”面对民众的不理解,乃至咒骂污蔑,子产立场坚定,不畏惧,不妥协,只要改革对国家有利,完全不计较个人生死,充分表现了一位改革家的远见、勇气和定力。

